

最新金融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疫情防控工 作实施方案(优质6篇)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金融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篇一

1) 现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防疫工作小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第376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把预防食物中毒、预防传染性疾病(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其他害虫，以防止对施工人员、现场和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2) 建立应对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的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

3) 现场全封闭，项目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严防死守，严格实行出入登记制，避免群体出入，严禁外来人员在工地留宿。

4) 加强分包队伍管理，保持劳务队伍稳定，避免频繁调动。项目每天根据民建队花名册认真对民工逐人清理核对，发现外来人员一律清退。

5) 请专业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消毒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止对施工人员、现场和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 加强职工、民建队工人宿舍管理，改善职工居住条件。坚持每天打扫卫生，确保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流动，人均面积

不少于2m²□

7) 食堂工作人员加强注重个人卫生，工作时，戴上口罩和手套；食堂内做到保持通风、换气，定期对室内外环境进行消毒，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洁。食堂内生熟食品严格分开，决不允许出售剩余菜饭。

8) 现场设专用隔离间，如有疫情发生，立即进行隔离，并上报防疫部门。

2、防疫应急预案

1) 如该工地被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为受传染性疾病污染的建筑工地，立即采取隔离控制管理，停止与外界的一切交往，杜绝疫情进一步扩散。

2) 成立疫情管理机构

3) 成立疫情隔离控制指挥部、负责隔离控制协调指挥工作，指挥部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政府、卫生防疫部门、公安机关负责人共同组成，总承包单位负责人负总责。

4) 成立现场应急管理机构，对工地疫情防治、隔离控制、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及对外联系实施具体管理。现场应急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总负责。

5) 对疫情工地实行严格封闭管理

6) 工地大门、围挡的设置牢固严密，并保证切断工地与外界的直接接触。

7) 加强现场保卫，做到每日24小时巡逻检查和门卫24小时值

班，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保证发生疫情后，工地人员不外出。

8) 工地内采取严密的隔离措施：

对于与疫情密切接触者，进行重点隔离，密切接触者严格按照防疫部门要求采取严密的隔离措施。

加强对疫情密切接触者隔离区的管理，不得与隔离人员接触，隔离人员不得到隔离区外活动。

9) 做好隔离区内疫情防治工作：

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对隔离区的消毒工作。

对隔离区人员每天进行体检，并认真做好记录。

做好对隔离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预防知识，做好隔离区人员思想工作，排除恐慌心理，积极服从和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治工作。杜绝私自出走或不服从管理的事件发生。

10)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保证隔离区内人员的生活物资供应，并随时与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解决使用高峰期间的物资供应困难。

11) 建立应对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的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

12) 现场全封闭，项目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严防死守，严格实行出入登记制，避免群体出入，严禁外来人员在工地留宿。

13) 加强分包队伍管理，保持劳务队伍稳定，避免频繁调动。项目每天根据民建队花名册认真对民工逐人清理核对，发现外来人员一律清退。

14) 请专业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消毒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

金融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篇二

为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校考点高考期间广大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县卫健委《关于印发20____年高考和中考期间新冠疫情防控及医疗卫生应急保障方案的通知》、《____县疾控中心20____年中高考期间新冠防控工作指导方案》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确保我校考点发生的疫情相关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快速有效处置，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____年高考期间防疫安全。

二、组织保障

(一) 领导小组。为保障我校20____年高考期间疫情防控的安全，使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能够有序开展，成立____一中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及考试过程中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_____

副组长：_____、_____、_____

(二) 考点疫情防控指导员(副主考)：___

_____：负责南校区考点

_____：负责北校区考点

三、重点工作

(一) 考前培训、演练

1. 考前，由派驻考点疫情防控指导员(副主考)对考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让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确保在高考期间有突发事件时，各项处置工作及时、规范。
2. 组织考试工作人员、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演练。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相关规定，设定合理的进入考点和考场的开始时间，控制入场、离场进度；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二) 考前预防性消毒

考前，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相关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要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应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其他情况，隔离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三) 考前准备

1. 设置体温检测点。学校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

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南校设在二道门、北校设在淮西楼大厅)，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遮阳篷和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2. 设置备用隔离考场。考点规范设置备用隔离考场，北校考点设3个备用隔离考场，南校考点设4个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备用隔离考场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备用隔离考场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并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

3. 准备防疫用品。按照县疾控中心疫情防控方案要求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按每人每半天1支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__。

4. 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配备数量充足的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考点入口处和每个楼层配备满足考场所需的洗手液和速干手消毒剂，提醒考生和工作人员在考前和考后使用。

5.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若干。

6. 考场内设置要求。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80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减少人员密度，考场

保持通风和空气畅通。听力考试期间，各考场短暂关闭门窗，听力考试结束后，立即打开门窗通风换气。对全部考场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考试期间，非考生和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四) 指导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按要求进入考点、考场

1. 必须接受体温测量。考点设有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 37.3°C 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进行二次复测。仍不合格的，采用水银体温计进一步测量，还是异常的，经考点相关人员进行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由疫情防控专职副主考、疫情研判组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由疫情防控组专业人员带领，从疫情防控专用通道直入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处理结果及时上报。

2. 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因我县处于低风险地区，故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行身份识别时短暂摘除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和操作违禁品检查的监考教师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金融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篇三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学校发生、流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学

秩序。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防控目标

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输入以及教育系统内发现病例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全力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理应对，依靠科学、有序有效，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展的不同态势，强化风险评估，科学、统一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工作。

三、编制依据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在足各高校，其他经区教委批准举办的培训机构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输入病例、二代病例、本地病例引起持续传播的情形。

五、部门职责

按照区教委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根据成员单位职能职责设综合协调组、学校排查组、疫情防控组、后勤保障组、外事联络组、宣传报道组。

(一)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牵头，民办教育科、职称及社区教育科、高校服务中心、学校卫生保健所协助。负责教委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履行工作职责；收集、整理、

上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信息;督办领导小组各项议定事项,督促工作进度,起草、审核相关文件等。

(二) 学校排查组

由基教科牵头,民办教育科、职成及社区教育科、高校服务中心、学校卫生保健所及各学区办、各学校协助。负责开展全面、深入、彻底的`全教育系统学校师生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20__年1月1日以来,在大足工作学习的湖北籍师生、大足籍在湖北工作学习旅游探亲等师生、与湖北返乡人员接触的师生摸排工作,确保不漏一人;督促落实重点疑似人员管理工作,做好宣传告知、劝其居家观察或到指定医院诊治工作。

(三) 疫情防控组

由德育体卫艺科牵头,安全监管及法制科、督导室、学校卫生保健所及各学区办、各学校协助。负责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各专项预案;提出完善疫情防控工作的策略、措施及建议;负责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及日常检查等工作;当学校有疫情发生时,负责疫情处置工作。

(四) 后勤保障组

由财务科牵头,后勤服务中心、学校卫生保健所协助。负责防控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各类防疫物资储备工作。

(五) 外事联络组

由基教科牵头,民办教育科、职成及社区教育科、高校服务中心协助。负责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所涉及的外事工作,协调处理防控疫情的涉外问题。

(六) 宣传报道组

由办公室牵头，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学校卫生保健所协助。负责按市教委，区委区府要求拟定、发布疫情防控工作宣传通稿，及时监控、应对、处置教育系统网络舆情。

六、防控措施

(一)做好寒假期间防控工作

1.做好摸排工作

(1)各学区办、各学校做好摸排工作，并上报综合协调组，由综合协调组将信息报送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下发给相关镇街进行监管。

(2)基教科、民办教育科、高校服务中心做好外籍师生和大足籍在境外师生的摸排工作，将摸排信息报送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外事联络组专项工作组。

(3)各学校做好寒假期间到湖北或与湖北返乡人员接触师生的摸排工作，如实填报《大足区近期到湖北或与湖北返乡人员接触师生摸排登记表》(见附件1)、《大足区近期到湖北或与湖北返乡人员接触师生摸排统计汇总表》(见附件2)和《大足区外籍教师和外籍学生统计汇总表》(见附件3)并于1月24日下午3点以前上传教委办公室何勇钉钉。

2.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1)各学校通过qq群、微信群、钉钉群等，及时推送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推送官方媒体消息，对学生、老师及家长进行防控知识宣传。

(2)各学校要求师生尽量减少外出活动，远离易感染环境、远离易感染人群。前往公共场所，可佩戴口罩减少接触病原风险。假期原则上不去湖北旅游或探亲。

(3)做好个人、家庭卫生。不随地吐痰，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

(4)要求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增强个人体质。

(5)师生中一旦出现疑似症状，及时就医、隔离。

(6)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科学应对疫情，所有信息以官方媒体发布为准。

3. 做好防控物资的储备工作。

学校卫生保健所加强与各学校的协作，加强人员培训，落实防控经费，加强物资贮备，提前准备防控所需要的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医用防护服装等物资，以备开学后的不时之需。

4. 停止本系统组织的一切聚集性活动，严禁中小学组织寒假补课，学校也不得安排毕业班学生或由学生家长自发组织学生到校集中学习；严禁提前开学，取消假期所有返校活动。

5.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期间，民办教育科严格督促课外培训机构暂停线下集体学习、比赛、交流等活动。

6. 及时报送信息。按市教委、区委区政府要求，从1月25日起学校启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即使没有疫情也必须每日上午报学区办，由学区办统计后于12点前用钉钉上报学校卫生保健所陈庆(联系电话：)，教委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5点前报区卫生健康委、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8点前报市教委。

(二)做好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

1. 进一步动员部署。开学后继续抓好防控方案的落实，进一

步提高对防控工作的认识，明确防控目标任务、主要措施和职责，结合实际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形成严密的防控体系。

2. 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督促各校结合“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讲座、板报、广播、微信平台等途径，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家长及时关注学生的健康状况，配合学校做好患病学生的管理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学生健康的和谐社会氛围。

3. 进一步加强学校晨午检。督促各校在开学入校当天，加强对返校师生健康观察，务必对每一位入校的师生进行体温测试，开学后继续坚持以晨(午)检为核心的传染病症状监测，切实发挥校医、保健教师和班主任作用，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发现疑似病例及时报告并填报疫情报告统计表，坚决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 进一步加强联防联控。学校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立即启动《重庆市大足区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积极获取专业指导，配合卫健部门，做好传染源的隔离、消毒等处置工作，严防疫情扩散。

5. 进一步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各校在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学习环境卫生条件，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6.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督促各学校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等关键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7. 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督促学校按要求精准全面摸排，按时准确报送信息。

七、疫情处置

(一)学校发现高热学生时，送当地卫生院观察医治，当学生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时，应立即电话报告区保健所、区疾控中心、区属地卫生院，并在1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区教委办公室接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市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并在1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学校卫生保健所和当地卫生院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疫情处置工作。

(二)对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学校卫生保健所和当地卫生院指导学校保健室相关人员做好终末消毒处理；与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要求学校应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医学观察。

(三)学校保健室要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和保健室内的消毒工作，尽量避免发生室内感染，造成传染病的扩散。

八、应急准备

(一)学校应逐步加强学校医疗救治、卫生防护工作的物质条件，做好“思想、组织、技术、物资”四落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保健所和当地卫生院定期对学校相关人员培训指导，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业务能力。

九、应急处理

(一)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学校应立即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区

保健所、区疾控中心、区属地卫生院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理准备。

(二)学校在接到属地政府、区卫健委和区疾控中心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不折不扣地实施属地卫生健康委和疾控中心的应急预案。对上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的指导和督察，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三)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应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按照突发事件的情况，采取相关的应急措施。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需要，报请上级政府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临阵脱逃者，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金融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篇四

根据《江苏省学校及幼托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中小学校防控指导手册(第一版)》和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南。本指南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包括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成人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早教托幼机构、青少年宫、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等。

一、总体工作要求

1、全面暂停线下培训活动。各类培训机构在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全面暂停线下教育培训活动，涉及与机构有关的所有集体活动一律停止。各培训机构要在门前醒目处张贴暂停培训公告，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做好学生及家长的解释工作。

2、明确机构主体责任。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将疫情防控责任分解落实到中层管理人员、一线员工，明确各自职责。

3、科学制定“两案九制”。培训机构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技术指导下，制定科学完善、易于操作的“两案九制”，张贴上墙，严格执行。

4、提倡线上教学和办公。提倡运用网络通讯软件、教学平台开展员工教研和学生线上教学，鼓励培训机构免费开放优质网上教学资源。线上教学人员应居家进行，不得集中办公。网上教学不得提前教授新学期课程。

二、线下培训复课前准备工作

5、开展师生员工健康排查。要每天排查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行程动向，做好三类人员情况跟踪，及时报送主管机关，动员在疫情重点地区员工暂不返宿。

6、做好复课前返校人员疫情筛查。详细统计每一名师生员工的疫情筛查情况，对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主动报告主管机关和所在社区，要求及时就医，确保每一名师生复课前居家隔离时间不少于连续14天。

7、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储备不低于15日用量的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液、体温检测设备，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科学、安全进行存储。

8、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培训机构要加强场所内外的保洁和消毒，加强各类场所的消毒与通风，彻底消除卫生死角，保持环境整洁。

9、强化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要组织员工对“两案九制”的培训，让员工熟悉预案的操作流程。要在机构显著位置张贴防

疫常识、宣传图标。

10、严格线下复课备案审批。待全市培训机构线下复课时间公布后，各机构向审批(登记)机关提出复课申请，经审批(登记)机关评估备案后方可复课。未经备案的机构不得线下复课。

三、线下培训复课后工作要求

11、落实安全防疫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防疫工作各项制度要求。定期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供餐饮服务的机构须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

12、做好机构消毒通风。严格执行同一时段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的规定。落实“消杀记录制度”，每天开展清洁和消毒工作，加大重点部位消毒次数。机构内部各房间，每天至少通风三次，每次至少30分钟。

13、加强门卫管理。要安排专职安保人员进行防控，严控人员出入，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机构，确需进入的按规定进行登记检测后进入。

14、开展缺课登记。严格执行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及时将学生因病缺课的信息上报至主管部门。

15、做好疫情防控操作。每天按规定监测进入机构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状况，体温超过37.3℃的发热者、咳嗽者，须按疫情处置流程立即就近送至定点医院就诊，同时向审批(登记)机关报告。出现可疑或确诊病例的，按卫健部门要求采取部分停课、全部停课和其他防控措施。被停课的机构，须经卫健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复课。师生病愈或隔离期满后，须提供医院治愈证明方可参加线下培训活动。

四、落实培训机构联防联控责任

16、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教育部门加强有办学许可的文化类机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直接登记的非文化学科类营利性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民政部门加强直接登记的非文化学科类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监管，人社部门加强职业培训机构监管，卫健部门加强早教托幼机构监管和各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指导。

17、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培训机构不得接收隔离观察期未满的学生参加线下培训活动。培训机构发现有发热、咳嗽学生，要通过审批登记部门协调通知学校加强对此类学生健康状况监测。

18、加大违规机构处罚力度。对疫情防控期间卷款潜逃的机构、擅自提前复课的机构、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疫情防控而造成疫情蔓延的机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执行不力、防控措施不严的机构，由审批登记机关予以纳入黑名单、降低年检等次直至吊销证照处罚。

金融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篇五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有序复工。提前复工的要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进行报备。

二、企业复工后疫情防控措施

企业复工前要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和应急预案，提前购置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并做到：

(一)报健康状况。返工前收集员工近期健康状况、疫情发生地居住史和员工动向。每天了解职工健康状况，尤其是有员工密集工作场所或有集体宿舍的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健康检查制度，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若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或近期有与野生动物或发热咳嗽病人接触史不要带

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二)测体温。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发现发热症状病人，如是14天内从疫情发生地来深人员，给其戴上口罩，通知120急救车将病人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劝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三)戴口罩。提前采购口罩等防护设备，提醒员工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空旷场地，不需要佩戴口罩。公众日常使用可选择一次性医用或医用外科口罩，其佩戴有以下步骤：

(1)鼻夹侧朝上，深色面朝外；

(2)上下拉开褶皱，使口罩覆盖口、鼻、下颌；

(3)双手指尖沿着鼻梁金属条，由中间至两边，慢慢向内按压，直至紧贴鼻梁；

(4)适当调整口罩，使口罩周边充分贴合面部。

脱口罩时，抓住耳朵上弹力带取下口罩，不要接触口罩外侧。普通人(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日常使用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丢入“其他垃圾”桶；如果是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及其护理人员，应在就诊或接受调查处置时，将使用过的口罩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四)设隔离留观室。每个工厂都要设置隔离留观室。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设立疫区返岗人员厂内临时隔离场所。隔离人员必须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

等症状，戴上口罩立即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五)致电。询问当地集中隔离场所或咨询防控问题，请致电“12345”或“12320”热线电话。急诊就医请致电“120”急救电话。

(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人人动手除“四害”，大搞环境卫生，保持工作生活环境整洁，预防疾病发生。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收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1)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擦净。

(2)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洗净。

(七)健康教育。宣传卫生防病相关知识，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特别是班前、班后应洗手，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

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工作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员工集体宿舍，要尽量保证自然对流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应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确保做到充分通风透气。空调工作场所应调节足够的新风分配量，并每周对新风房、过滤网等进行清洁、消毒2次以上。

参加会议时，建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1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必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食堂进餐时，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1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下班后，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用七部洗手法清洁双手，步骤如下：

(2)洗背侧指缝(外)：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3)洗掌侧指缝(夹)：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沿指缝相互揉搓；

(5)洗拇指(大)：一手握另一手大拇指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7)洗手腕、手臂(腕)：揉搓手腕、手臂，双手交换进行。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八)强化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切实维护好企业的良好形象，高度关注被隔离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做到隔离不隔“爱”。

三、企业集中隔离点设置

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员工隔离区，用于疫情发生地来深复工员工的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以及待排查员工的留验。

(一)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选点条件。

1. 和企业办公区、居住区有一定距离或相对独立，可控制人员进出。
2. 观察点内住宿房间必须为独立空调系统、卫生设施，房间数量满足单独隔离。
3. 具有良好的通讯设施、上网设备及办公设施。
4. 有专职的驻点工作人员，有条件的可配备驻点医务人员。有足够的后勤服务人员、有相关污水及医疗废物处理措施，有足够的消毒设施。

(二)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主要工作内容。

1. 采取各种形式和方法宣传我市防治重点传染病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设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意义，获得员工的配合和支持。
2. 建立健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接收人员登记、观察、消毒、学习、转诊、解除观察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被隔离观察人员进行防治传染病知识的健康教育。
3. 实施医学观察时，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
4. 购置并储备适应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面积、消毒频度的消毒药物、消毒器械以及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做好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5. 详细登记观察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与传染病病例关系、接触时间、接触方式、周围人群有无发病情况、居住地址、身体健康状况、联系方法等具体内容。

6. 每天最少早晚2次为被观察对象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重点检查其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
7. 每天两次定时为各观察房间开窗换气、消毒，保持观察点基本卫生，督促被观察者参加身体锻炼。
8. 被隔离观察人员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须及时报告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送市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9. 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后，由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其所住房间和到过的场所、所接触物品终末消毒。

四、企业一般预防控制措施

(一) 利用单位宣传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和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

(二) 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每天开启门窗，通风换气。开空调时，可同时开排气扇。定期用消毒水为办公室设备、门把手和电梯按钮进行消毒。

(三) 开展手部卫生教育，各类场所配备洗手龙头、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倡导员工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

(四) 减少不必要的各种大型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

(五) 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有条件的单位安排做工间操。尽量不加班。

(六) 建立员工的病假记录制度。有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呼

吸道症状应劝其不上班，并尽早到医疗机构就诊。

(七)员工出现发热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时，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求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接受14天医学观察。根据有关部门建议，实行轮休制度、休假等减少人员密集的措施。停止使用中央空调，并清洗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启动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

金融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篇六

20xx年学期即将到来，为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xx年秋季学期顺利开学，根据《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xx〕886号，以下简称《技术方案》）要求，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就做好有关开学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20xx—20xx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精神，深圳市确定20xx—20xx学年普通中小学校秋季开学时间为9月1日（高三年级为8月10日），幼儿园开学时间参照中小学执行。

各区各学校（含幼儿园，下同）要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深入总结和巩固春季学期学校防控工作的经验，压实责任，织密织牢防控网络；加强监测，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精准施策，周密做好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全力确保开学安全。

一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辖区内所有学校的疫情防控与学生返校工作，尤其要加强对新开办学校、

民办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等薄弱环节疫情防控工作的帮助、指导和检查，查漏补缺，加强整改。

二是完善学校防控网络。进一步完善学校与辖区疾控部门、社区防控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协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副校长（副园长，下同）、学校卫生专业人员（校医）的作用，协助指导学校开展日常防控工作；完善发热师生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绿色通道。

三是压实学校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学校防控领导小组的主体责任，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并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细化开学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各项制度，做到疫情防控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四是加强健康监测。师生员工开学前14天内原则上不离开居住地、不外出旅行。精准掌握所有师生员工（含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宿舍管理员、校车司机、保教人员等）在秋季开学返校前14天内的行踪和健康状况，开展健康监测。开学返校前14天内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入境后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健康监测和管理。有国内高风险地区（以国务院官网实时通报为准）旅居史的人员，应进行14天的居家健康观察；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返校时须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健康通行“绿码”。返校前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应立即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并按规定申报。新冠肺炎确诊或处于隔离期的师生员工，应暂缓返校，治愈或解除隔离后凭复课证明方可返校。

五是严格落实健康申报。开学前1周，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关注市教育局公众号“深圳教育”，在下方菜单栏中的“健康申报”选项进行信息申报，申报合格并持有“深i您”健康绿码方能返校；不符合条件者需在班主任及校医的指导下，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符合条件后再行申报。

六是周密做好新生健康监测和申报工作。各学校要提前谋划，

密切关注新生健康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开展14天健康监测和健康申报工作；严格落实入学新生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督查未完成免疫规划程序的儿童补种相应的疫苗；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在校园接种流感疫苗。

七是校园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加强校内应急值班、居住人员的管理，其他无关人员不能进入校园，如确需进入校园，须经学校同意并做好体温检测和登记。

八是强化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各学校应根据学校规模和师生员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提前备齐必备防控物资，正确保管使用紫外线消毒灯和各类防疫物资，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九是严格落实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各学校应提前做好学校测温设备、隔离观察室等防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按要求做好饮水设施、洗手设施、隔离室的改造与消杀工作，做好教室、办公室、功能室、宿舍、校车等重点场所的消杀和通风工作；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严格做好校园食堂检查和食品安全管理，暂停进口冷链食材配送，重点针对学校食堂低温储存食品及冷冻冷藏设备开展传染源检测排查和消杀工作；密切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交通管理。

十是在开学前至少开展1次校园疫情防控模拟演练，组织本校相关人员并协调相关任务单位、疾控部门、医疗机构等参与，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是开学前一周，各区学生返校工作专班组织教育、卫生等部门，逐校检查开学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市教育局将以“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区各学校进行抽查；对于准备工作不到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整改。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两手抓”“双促进”，以最严格标准落实常态化防控措

施，最大限度实现教育教学正常化。

一是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学生入校前应在家长指引下做好健康自查，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班主任报告并尽快就医；学生入校及在校内要严格落实“一日三检”，校门口设测温卡点，所有人员进校须检测体温，入校后应立即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校医室负责对师生体温检测、健康观察等工作的指导，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在深圳市学生健康监测信息系统上报。

二是加强因病缺勤及周末健康管理。落实师生员工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和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准确掌握未到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并及时追访和上报；组织家长如实反映学生健康状况，重点做好学生周末居家健康监测，出现发热等症状要及时就医并告知学校，避免带病入校。

三是根据疫情发展形势，校园实行相对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不能进入校园，快递、包裹一律进行无接触配送，禁止外卖进入校园。对需入校开展常规工作（如学生体检，近视、脊柱侧弯筛查，儿童营养项目，四点半课堂等）的，在落实入校人员健康管理（持有绿码并进行核酸检测）的情况下，应予以入校。

四是师生员工应随身备好口罩，除特殊工作需要外，在校期间校园内可不戴口罩；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学校可逐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走班教学、体育课接触性活动、游泳课开放、图书馆及功能室开放等）；一般情况不组织室内大型集体活动，如确有必要，应依据辖区疾控机构的研判评估和上级教育部门的意见综合决定。

五是加强就餐管理。对在家就餐的学生建立台账，加强两点一线管理；对在校用餐的师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食堂送餐、统一配餐、错峰用餐、分区域用餐等方式，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做好餐具消毒。

六是扎实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各学校加强环境卫生整治，按要求严格实施重点场所消毒、通风工作，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治清洁活动、厕所革命、控烟禁烟行动等工作；规范垃圾分类管理，定点收集、及时处理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

七是持续加强卫生宣教。各学校应在开学前面向师生员工及家长开展“一日常规”等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做到应知应会；开学后持续开展秋冬季传染病、食品安全知识等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生命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养成文明行为和良好卫生习惯；深入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主题教育，培养学生勤俭节约良好美德。

八是持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学校一把手负总责，由学校心理健康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新学期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利用电话访谈等形式精准掌握学生返校前的心理状态；认真开好“开学前家长会”和“开学第一课”，重点开展卫生健康、交通安全、心理健康等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轻松、平安的开学氛围；除初三、高三外，开学一周内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学科测试；对因工作不力、执行不到位、出现学生极端心理事件的学校，将进行通报并追责。

九是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四早”机制，充分发挥卫生副校长、卫生专业人员和校医的作用，快速、科学、精准、稳妥开展发热病例处置工作，精准区分常见病、一般传染病和新冠肺炎病例的处置与信息发布程序，常见病病例不公布，一般传染病按既定程序由相关部门登记公布，新冠肺炎病例须按要求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程序公布。

十是学校所在地区新冠疫情风险等级变化时，应按照市区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执行相关防控措施。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技术方案》执行。本通知各项要求如与上级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相冲突，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